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2010號

原告 許昱樺

被告 吳俊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3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而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「(一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4932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(二)確認被告執有執行名義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執康38584字第0970330920號)本票裁定所載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」，核上開聲明(一)、(二)部分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均為排除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不因其聲明有別，即異其結果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8,286元(計算式如附

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至原告起訴狀上雖列載張承恩為訴訟代理人，然其並未附委任狀，難認其屬合法之訴訟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表：

利息及違約金試算											
請求項目 1 華		重新顯示 開始試算 清除 友善列印 產生文案表格 司法費試算									
表	: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新增計算項目	1	利息	51981	0890604	1131120	(24+170/365)	6			76305.26	刪
	2	程序費用	51981							51981	刪
	小計									128,286.26	
合計	128,286										

說明